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港")申请发行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12)。

近日,建工路港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市协")出具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89号、中市协注(2025)MTN966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中市协决定接受建工路港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分别为5亿元 和 10 亿元,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其中, 超短期融资券由中 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中期票据由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建 工路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 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

建工路港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